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1〕6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行考核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更好发挥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励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科研创新、敬业奉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7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第一批（2014年）、第二批（2016年）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2021年6月30日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2021年6月30日前退休的人员，调出我省、调至党政军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已去世或因客观原因无法

参加考核的人员，仅须备案，不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内容

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以来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业绩成果。德能表现指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情况等；业绩成果指考核对象履行岗位职责、课题项目进展、学术成就、获奖荣誉、团队建设、成果转化、产业贡献、服务基层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效益，特别是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国家战略贡献突出的科研、项目成果和其他业绩成果。

三、考核等次和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各等次基本标准如下：

(一) 优秀。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严谨治学，学风、作风优秀，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新取得的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特殊贡献；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团队建设成绩显著；积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活动，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次。优秀等次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参加考核人数的5%以内。

(二) 合格。坚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新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解决技术难题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能够较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次。

(三) 不合格。丧失或违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未经组织同意出国半年以上不归或未经组织批准自动离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放松要求，不求上进，群众反映强烈，不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无故不参加考核。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通过“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系统”（以下简称“考核系统”，<http://expert.hnzjgl.gov.cn/login>），采取无纸化考核方式进行。

(二) 考核程序

1. 考核信息填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有关单位确定本地、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范围，组织考核对象将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以来取得的有关业绩，按要求填入“考核系统”。

2. 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审核。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对考核对象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意见。

3. 各地或省直单位复核。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有关单位结合考核对象所在单位考核意见，对考核对象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填写《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印章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考核结果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考核对象所提交材料进行评定，提出考核等次意见，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后，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列入专家个人档案。考核优秀等次和合格等次者保留专家称号，继续享受相关待遇。考核优秀者申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时，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可享受一次不受申报指标限制的政策；考核等次不合格者取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称号，并收回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考核工作是提升政府特殊津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和实现动态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人才作用发挥和提升人才贡献率的有力抓手。各地各单位要着重发挥考核工作对人

才的激励作用，奖勤罚懒、奖优去劣，充分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要站在关心关爱人才、为人才负责的高度，认真组织好考核工作，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

（二）考核工作要坚持民主、公正、公开原则，增强考核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结合考核对象从事专业（学科）特点，坚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全面综合评价人选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研究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等。

（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考核系统”使用方法，指导考核对象按要求填报，并严格审核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确保报送的数据信息规范详实。不列入考核范围的专家，各地各单位要在“考核系统”中进行备案。

（四）各地各单位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上报“考核系统”电子数据，并将《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将不再受理，“考核系统”接收端口将关闭。

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371—696902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371—6969010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邮 编：450018

附件：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情况 汇总表

填表地区人社局或省直单位（盖章）：

本地本单位第一批（2014年）、第二批（2016年）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总数：（ ），列入考核范围人数（ ）			
考核等次不合格人数：（ ）		不列入考核范围人数：（ ）	
原因	人数	原因	人数
丧失或违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		调出我省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调至党、政、军、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2021年6月30日前退休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半年以上不归或未经组织批准自动离职		去世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其他（另附情况说明）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松要求，不求上进，群众反映强烈，不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无故不参加考核			
其他原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